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羅一珍

簡丞漢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七三五五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十二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終結(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而設，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80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如本件執行事件財產一旦保險契約解約等，勢難回復原狀，為此願供擔保，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355號之強制

01 執行等語。

02 三、經查，相對人前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13446號
03 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之人壽保險為強制執行之聲
04 請，並經本院受理在案（113年度司執字第7355號，下稱系
05 爭執行事件）；且聲請人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
06 （114年度訴字第12號），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
07 誤。而系爭執行事件既尚未終結，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參
08 照首揭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相對人所
09 受損害者，應為上開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後，相對人未能即時
10 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即於執执行程序停止期間相對人未受償範
11 圍內債權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參之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
12 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67,689元，係屬得
13 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
14 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分別
15 為2年、2年6月、1年6月，共6年。準此，本院估計聲請人因
16 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
17 約6年。從而，相對人因聲請人停止本件執行，其可能所受
18 之損害額計算為1,220,307元（計算式：4,067,689×5%×6年
19 =1,220,307），取其整數，本院認聲請人備供相對人因停
20 止執行所受損害之金額以125萬元為適當。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建都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7 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施人夫